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32R1

修正案号：39-7011

一. 标题： 主齿轮箱壳体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主齿轮箱（简称：MGB，下同）的欧直 EC 155 B和B1, SA 365 N和N1, AS 365 N2和N3, SA 365 C, C1, C2和C3系列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2007年12月5日（含）之前交付所有件号(P/N)的MGB，或
2007年12月5日（含）之前安装所有件号(P/N)的MGB，和
2008年9月30日（含）之前完成翻修或修理所有件号(P/N)的MGB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:2011-0127，2011 年 7 月 1 日颁发；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3A011，2008 年 5 月 7 日颁发；
- 3、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3.00.17，2008 年 5 月 7 日颁发；
- 4、欧直公司 SA 360/36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5.47，2008 年 5 月 5 日颁发；

5、欧直公司修理工作单 No.365-63-36-08，2008 年 4 月 4 日颁发。
及以上经批准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32，39-6034

由于EASA适航指令颁发政策的更改，今后生产制造及维护原因产生的AD也由EASA颁发。本指令与被替代的CAD2008-MULT-32要求一致。

在2008年，收到两起关于2架直升机主齿轮箱MGB壳体下部在两个伺服控制固定装置支座区域受到大气腐蚀的报告。

研究表明，该区域的腐蚀开始是由于固定装置下的封闭区域引起的，在固定装置/壳体支座下部区域上附有PR密封胶。

这种PR密封胶很可能因为在安装过程中对欧直公司文件的错误解释，而被用到一些直升机上。

腐蚀的出现，如不加以发现和纠正，会形成裂纹并发展导致壳体在该区域的损坏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这种与设计批准无关的不安全状况已在CAD2008-MULT-32中说明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08年5月14日起（CAD2008-MULT-32生效日期）的15个飞行小时内，根据欧直公司ASB（EC 155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，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00.17，SA 360/365直升机对应No. 65.47）第2.B.2段要求，检查所有MGB伺服控制固定装置支座的所有下部区域，以确定是

否有PR密封胶。

2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，在任一MGB伺服控制固定装置支座下部区域有PR密封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ASB（EC 155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，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00.17，SA 360/365直升机对应No. 65.47）第2.B.3段要求，检查受影响区域的腐蚀情况。

3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检查时发现腐蚀情况，按照附表1中的规定时间内，根据欧直公司ASB（EC 155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，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00.17，SA 360/365直升机对应No. 65.47）第2.B.3段要求进行检查，依据检查结果，按欧直公司修理工作单No. 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附表 1

直升机运行条件：	MGB自新件或最近的翻修后累积时间：	规定完成时间（MGB累计使用时间）：
直升机已运行在以下条件之一：-直升机以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，和/或 -直升机在离海岸1km范围内运行，和/或 -直升机在海面上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运行	少于30个月。	33个月。
	介于30和33个月之间。	33个月，或自2008年5月14日起不超过55FH的3个月内。
	超过33个月。	自2008年5月14日起，不超过55FH的3个月内。

所有其他的直升机：	少于54个月。	60个月。
	介于54和60个月之间。	60个月，或自2008年5月14日起不超过110FH的6个月内。
	超过60个月。	自2008年5月14日起，不超过110FH的6个月内。

4、自2008年5月14日起（CAD2008-MULT-32生效日期），不得安装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的MGB到直升机上，除非已按本指令第四.1段、第四.2段及第四.3段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